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33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0003354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欄位樣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4月16日桃社障字第1100031634號函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修正條文業於110年1月20日公布施行，明定身心障礙情況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或是101年7月11日前原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經換發新制證明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核(換)發無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
- 三、檢送身心障礙證明有註記效期及無註記效期樣式如附件，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https://special.tyc.edu.tw/>)-特殊教育科-最新消息區下載。
- 四、倘於辨識身心障礙資格有疑義，請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進行確認。

輔導室 110/04/26 13:07



1100002445

有附件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含附件)、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